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
109 年第二期稻作公告停灌補償金申請繳交書明細表

第一聯（白色）：申請人留存

第二聯（桃色）：管理處留存

申請日期： 109 年 月 日

耕地所屬：

工作站，小組名稱：

小組

繳交勾記	書 件 名 稱	份 數
	申請書二聯單	壹
	金融機構存摺影本	壹
	補償金轉撥金融機構帳戶-同意書（表 1）	壹
	委託書（表 2）	壹
	共有土地供申請-同意書（表 3）	壹
	祭祀公業管理供申請-同意書（表 4）	壹
	109 年第二期有種植稻作-切結書（表 5）	壹
	代表祭祀公業管理人申領補償金-切結書（表 6）	壹
	未辦妥土地繼承過戶登記手續-切結書（表 7）	壹
	應繼分-聲明書（表 8）	壹
	應繼分-授權書（表 9）	壹
	小地主大專業農租賃契約書	壹
	三七五租賃契約書	壹
	國（公）有土地租賃契約書	壹
	耕作協議書（表 10）	壹
	口頭約定切結書（表 11）	壹
合計：	份	

主辦人：

申請人：

蓋章

補償金轉撥金融機構帳戶-同意書

本人持有（管理）座落 縣（市） 鄉鎮區
 段 小段 地號土地，申請政府公告「新竹地區
 109 年第二期稻作停灌」補償金，同意將全數轉撥 君，
 身分證字號 設於 縣（市） 鄉
 鎮區農會或 銀行帳號 帳戶。
 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為據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
立同意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持有（管理）座落 縣（市） 鄉鎮區 段
 小段 地號土地，委請 君代為申請
辦理政府公告「新竹地區 109 年第二期稻作停灌」補償事宜，
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委託書為據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
立委託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表 3

共有土地供申請-同意書

本人持有座落 縣（市） 鄉鎮區 段 小
段

地號，係屬共有土地，登記權利範圍 分之
，為配合政府辦理 109 年第二期稻作公告停灌，同意將持有
部份供 君（住址：
，身分證字號： ）耕作及辦理申請政府公告
「新竹地區 109 年第二期稻作停灌」補償事宜，絕無異議，
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為據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
立同意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表 4

祭祀公業管理供申請-同意書

本人管理 祭祀公業座落 鄉鎮區 地段
小段 地號地目 共有土地，為配合政

府辦理 109 年第二期稻作公告停灌，同意登記權利範圍面積
分之 ，由 君（住址：

，身分證字號： ）耕作及辦理申請政府
公告「新竹地區 109 年第二期稻作停灌」補償事宜，絕無異
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為據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
立同意書人： 蓋章

祭祀公業代表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109 年第二期有種植稻作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所有座落
縣（市）
鄉鎮區
段
小段
地號土地，為申辦
政府公告「新竹地區 109 年第二期稻作停灌」補償金，本人
切結確實有種植稻作，如有任何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刑（民）
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且願意繳回已領取之款項，絕無
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本切結書屬公文書件，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代表祭祀公業管理人申領補償金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因 祭祀公業土地
座落 鄉鎮區 地段 小段 地號
地目 登記權利面積 分之 ，經管理人同意由
本人依據農戶基本資料卡及地號申辦政府公告「新竹地區 109
年第二期稻作停灌」補償金，如有任何紛爭糾葛或虛偽不實，
均由本人承擔解決，並負完全之法律上責任（包括依法繳回
已領取之款項）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未辦妥土地繼承過戶登記手續 切結書

鄉鎮區

權利面積

亡故，尚未辦

蓋章

電話：

蓋章

表 8

應繼分-聲明書

就被繼承人 申領「新竹地區 109 年第二期稻作
停灌」補償金而言，聲明第一順位繼承人

共計 人，本人應繼分為

分之 ，權利為 元，以上內容均

屬真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○○管理處

立聲明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表 9

應繼分-授權書

被繼承人 申領「新竹地區 109 年第二期稻作停

灌」補償金計新台幣 元，本人為第一順位繼承人，應繼分為 分之 ，權利為 元，同意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轉撥入 君 （金融機構）帳號之帳戶 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授權書為據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
立 書 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耕 作 協 議 書

本土地所有權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持有下列土

地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委由耕作人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等從事農業耕作，特立此

協議書為證。

類別	土地座落及地號	本筆面積 （公頃）		權利面積 （公頃）		實施期間	甲 方		乙 方		備註
							所有權人及身份證字號	簽名蓋章	耕作人及身份證字號	簽名蓋章	
		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		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類別：指分耕、輪耕、受託代管、承租。

本協議書內容確經甲、乙方雙方協議同意，並提供乙方據以申請農民耕作資料檔建立及申報公糧保價收購、轉(契)作補貼及休耕給付之用，如有遺漏錯誤或造假不實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口頭約定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，確與座落 _____ 縣（市）
 鄉鎮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土地所有
 權人以口頭約定承租該等土地耕作，為實際耕作者，由本人
 （實際耕作者）申報（領）政府公告「新竹地區 109 年第二期稻
 作停灌」補償金，如有任何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刑（民）事責
 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且願意繳回已領取之款項，絕無異議，
 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住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